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稿約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出刊，截稿日期分別為 4 月 30 日、10 月 30 日。歡迎海內外大學教師暨學術研究單位人員投稿。（含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）
- 二、本刊為設有外審制度之純學術性刊物，園地開放，凡有關語言、文獻、文學、思想、域外漢學、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，均所歡迎。投稿稿件若為學位論文改寫或一稿多投者，經編委會審議確定後，得決議三年內不再受理投稿。
- 三、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（包括網路）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、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、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請勿投送。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，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。
- 四、論文以 25,000 字為上限。（論文字數之計算，含註腳及章節附註，並以電腦字數統計器上所顯示者為準。）
- 五、本刊以中文稿件為限。論文來稿請用電子檔，一律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限五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、引用書目；檔案格式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，並註明檔名。論文撰寫，請依照本刊所附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- 六、來稿請由國北教大語創系「出版刊物」網站下載投稿資料表，填具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及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料，連同稿件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，以便聯絡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編審委員會 收

投稿信箱:l1e@tea.ntue.edu.tw

- 七、有關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，再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論文內容雙向匿名審查，通過後採用。每位投稿人一年（兩期）以刊登一篇為限。（通訊作者不限）

九、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得建議酌量修改，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。

十、來稿發表後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集刊兩本，不另贈抽印本，亦不支付稿酬。
如須審查證明請另與本刊聯繫，稿件及其它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本。

十一、來稿經本刊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一份，
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。
3.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。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十二、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前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作者投稿之論文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但若欲授權其他期刊轉載，則須徵得本刊之同意。